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5 學分 / 35 小時					
(三) 選修		25 學分 / 25 小時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暑期	第二學年		暑期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/ 12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A	上	下	A
基礎通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	
	中國文學欣賞	2/2		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	
(二) 專業必修 35 學分 / 35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2/2				
沙龍染燙髮科學		2/2					
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					3/3	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4/4	
畢業製作(一)					3/3		
畢業製作(二)						3/3	
彩妝造型設計實務				3/3			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	3/3			
創意彩妝實務						3/3	
商業剪燙染實務		3/3					
綜合美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
綜合美髮造型實務					3/3		
小計		9/9	11/11	6/6	11/11	10/10	0/0
(三) 選修 25 學分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1 學分。							
2. 開放至外系選修 4 學分。							
附註：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							

106.08.16 系課委會制訂通過

106.08.2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8.3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05.08.31

為務處為學組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代理主任 王曉芬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林麗雲